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3,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9%。公司对相关担保事宜已经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 浦军、童盼、马传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